

#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类捐赠活动，明确捐赠和受赠程序，保证捐赠发挥最大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第三条 捐赠使用范围：

- （一）赈灾解难：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提供资助和捐赠，帮扶处于困境的群众；
- （二）扶贫济困：为欠发达地区及困难人群提供资助和捐赠；
- （三）扶老救孤：为困难老人和孤儿提供资助和捐赠；
- （四）恤病助医：为患病弱势群体及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资助和捐赠；
- （五）助学：为特别优秀的大学生给予奖励，为需要资助的贫困及弱势群体学习提供支持。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捐赠和受赠行为是自愿和无偿的，不得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和受赠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

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七条 捐赠人就可以就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金额、用途等内容与本基金会订立捐赠协议，基金会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

第八条 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基金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 （二）已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第九条 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捐赠实物的，捐赠人应当提交发票、报关单或其他确认财产的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有效期证明等资料；捐赠进口商品等特殊物品的，捐赠人应当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

### 第三章 捐赠票据与会计处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为捐赠人开具正式的捐赠票据，并将受赠财产登记入账、妥善保管。

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及金额、我会名称和经手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本基金会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本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本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

#### 第四章 捐赠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选定公益项目和受益人。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全部、足额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接受实物捐赠的，本基金会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受赠的财产应当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本基金会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受赠财产，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应当严格依据《捐赠合同》，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内容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点物资无误后，应向基金会开具物资接收凭据。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与受助人签订《资助合同》，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接收捐赠物资和物资分发一律在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本基金会应当如实回答。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相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所有。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 捐赠协议模板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为营造公益氛围，发展公益事业、推动共同富裕、坚持扶弱济困、引领公益行动，为增进地方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在自愿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捐赠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捐赠目的

甲方自愿捐款用作赈灾解难、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医、助学等公益活动，并委托受赠方乙方进行实施。

### 二、捐赠金额

捐款金额共计：¥\_\_\_\_\_ 大写：\_\_\_\_\_。

### 三、捐赠证明

乙方接受捐赠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 四、捐赠用途

捐赠资金主要用于甲方公益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公益活动，受赠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 五、捐赠监督

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捐赠方）：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受赠方）：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